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42635號



修正「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
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
度裁罰準則」

署長張子敬